

我市警方多措并举预防溺水事故

附上一份“防溺水”安全知识,请周知

最近天气炎热,烈日高悬,选择在溪边、池塘边、水库等纳凉消暑的群众越来越多,然而,这段时间也是每年的溺水高发期。为避免溺水事故发生,市公安局积极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多措并举,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民警正在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通讯员 王聪

溺水警情分析 缺乏安全意识是主因

据统计,今年4月1日至7月30日,市公安局情指联动中心共接溺水类警情28起,同比下降6.66%,死亡人数22人,与去年持平。在这28起溺水类警情中,农村派出所接警18起,农村地区发生量占比较高。11

名永康籍溺亡人员中多为老年人,而外地籍溺亡人员则多为年轻人。市公安局情指联动中心进一步警情分析,无人看管、缺乏安全意识是溺水的主要原因。溺亡的5名80岁以上老人是在水边洗刷或劳作时

失足落水,3名10岁以下溺亡的小孩是在池塘边玩耍而失足落水,老人和小孩的溺亡是因为行动不便、无人看管等,而15岁至30岁的溺亡人员均是到水库游泳,且未携带救生设备,缺乏安全意识。

多方位开展防溺水宣传 建立高效预警机制

在溺水事故高发期来临之前,市公安局多方位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

在暑假来临之际,市公安局会同教育部门提前谋动,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溺水宣传,并就如何做好防溺水措施、如何在溺水时自救等问题向学生们进行详

细讲解。

同时,市公安局借助一村一警、三服务等活动,进村、进企业、进社区,提醒辖区群众远离野生水域,加强对老人和孩子的看管,避免溺水悲剧的发生。

近期,市公安局组织排查安全隐患,建立了高效预警机制。对全

市重点河流、水库、山塘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设置防溺水安全警示标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悬挂安全警示横幅等,提前消除安全隐患。对高发溺水警情地点,特别是山塘水库,市公安局加强了安全巡查力度,确保能够信息畅通,救援及时,相互联动,灵活应对。

联合社会救援队伍 增强救援力量

每年的溺水高发期,市公安局都投入大量的警力、物力进行防溺水宣传,积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溺水的宣传与救援工作。

千喜、民安等民间救援队自发组织队员,以白云水库为重点的水域展开安全大巡逻,每天以早、晚游水高峰期 of 巡逻时间段,4人一组轮流值守,主要对来往的人流进行防溺水宣传、劝导配带安全装备再

下水、处置突发溺水救援等。

在每年4月,市公安局都会联合红十字会救援队,对其他救援队成员进行各类急救知识,特别是溺水后急救技能的培训,并组织参加初级救护员的考核,提高队员的专业技能。

高温继续,防溺水工作不能掉以轻心。

8月,高温继续,且台风天气多

发,针对这一情况,市公安局结合外来务工人员防范意识淡薄实际,把宣传工作与流动人员登记办证等公安业务有机结合,主动走进工厂开展联动宣传教育课,传授防溺水安全知识。

预防溺水,最重要的是做好宣传和防护。以下的防范和救护知识,请大家牢记,并扩散给家人和朋友。

防溺水安全知识须知

四个牢记：

- 1、天气再热,不到河塘去降温。
- 2、水景再美,不到水中去感受。
- 3、水性再好,没有保障别下水。
- 4、别人再劝,不用生命去逞能。

防溺水 六个不：

- 1、不私自下水游泳。
- 2、不得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3、不在无家长监护的情况下游泳。
- 4、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 5、不到不熟悉水情的水域游泳。
- 6、不熟悉水性的情况下不擅自下水施救。

发现溺水者怎么办：

- 1、可将救生圈、竹竿、木板等物抛给溺水者,再将其拖至岸边。
- 2、若没有救护器材,可入水直接救护。最好从背部将落水者头部托起,或从上面拉起其胸部,使其面部露出水面,然后将其拖上岸。
- 3、水性不好的人千万不可手拉手进行救助,可能引起更多人落水溺水。

溺水后自救：

- 1、尽可能让身体浮在水面上,等着别人施救。
- 2、如果周围有可以抓、拉、扶的东西,迅速抓住,借力浮出水面。
- 3、如果没有可以抓的东西,就要靠一定的技巧自行浮起来。
- 4、换气时,呼气要浅,吸气要深。
- 5、有人来救援时,一定要听救援者的指挥,不要猛拽救援的人。
- 6、如果在水中突然抽筋,又无法靠岸时,立即求救。若周围无人,可深吸一口气潜入水中,伸直抽筋的那条腿,用手将脚趾向上扳,以缓解抽筋。

溺水者救上岸以后如何急救：

- 1、首先拨打急救电话:120,说明地点和溺水者情况。
- 2、如果溺水者意识清楚,那么我们只需用手或毛巾等布类物品帮助清除口腔的淤泥杂草等异物,保证呼吸道通畅,并为其保暖,安慰抚平溺水者恐惧心理,等待急救人员到来进行下一步的检查处理。
- 3、如果呼叫拍打溺水者无反应,立即触摸颈动脉,看胸廓起伏来判断是否存在心跳和呼吸,如果有心跳和呼吸说明患者处于昏迷状态,同样立即为患者清除口腔鼻腔异物,保证呼吸道通畅后为其采取侧卧位,头偏向一侧,保暖,等待急救人员到来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 4、如果呼叫拍打溺水者无反应,立即触摸颈动脉,看胸廓起伏,如颈动脉无搏动胸廓无起伏,患者心跳呼吸停止,第一时间实施心肺复苏。

如何恢复溺水者的呼吸：

任何形式的控水法(肩背倒立、伏膝腹部冲击等)都是陈旧的、无用的、有害的,因为会拖延复苏,加重误吸,增加死亡率,对于溺水心脏骤停,争分夺秒的心肺复苏是唯一有效的急救方式。

心肺复苏具体操作：

【第一个循环】开放气道→5次人工呼吸→30次胸外按压。

【第二个循环】开放气道→2次人工呼吸→30次胸外按压,随后进行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2:30的比例循环,每5个循环进行判断心跳呼吸一次,直到急救人员到来。

替朋友 顶包 自己进了拘留所

一男子因提供虚假证言 被行政拘留6日并罚款

通讯员 陈雄鹰

好兄弟出事了需要帮忙,我想都没想就答应了,现在是真的后悔啊!7月31日,因提供虚假证言、顶替他人处理交通事故,今年40岁,家住西城街道马宅村的项某被东城派出所传唤,在面对民警的询问时,悔恨地说道。

原来,在7月2日那天,项某和同村潘某等人相约市内某KTV唱歌,之后先行离开。当晚23时28分许,他在微信群里看到潘某发了一张事故照片,电话联系得知其驾驶一辆奔驰轿车在胜利路与文博路交叉口同行发生了碰撞,事故发生后双方都没有及时报警便离开了现场。

事后,因害怕会被警察查出自己是无证驾驶,潘某找到项某请他冒充是当时事故车辆的驾驶人。项某听闻被撞行人伤势不重,考虑到同潘某又是多年好友,没多想就答应了。两人还就具体的行车路线和事故细节进行了交流备注,以防万无一失。

7月3日凌晨,两人首次接到交警传唤电话,便决定由项某负责开着那辆事故车,载着潘某一起前往往登记肇事车辆信息。面对交警,项某照着剧本主动上前跟民警交代,而潘某则在一旁默不作声。于是民警对项某进行了酒精呼气检验、抽血化验等现场取证。在取证环节,警方发现项某的身份与该肇事车辆的车主信息不匹配,有一定的顶包嫌疑,民警核实相关事故细节过程中,项某支支吾吾答不上来。之后,项某不得不如实坦白称车主也就是刚刚随行的潘某才是事故驾驶人。

7月3日上午,潘某迫于压力主动前去投案自首。结合调查取证等内容,民警调取案发当晚视频监控,追踪发现在KTV到事故地点路段都不是项某在行驶。民警结合项某和潘某的陈述和申辩、监控录像以及挖掘证人证言,核实潘某为当晚肇事车主。

潘某的行为已构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7日。项某也因提供虚假证言被移交东城派出所,最终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6日并处罚款300元。

民警提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避并不能解决问题,有人害怕承担因事故造成的责任找人顶包,这样不仅不能逃避处罚,顶包者也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是替人顶包还是找人顶包都是不合法、不理智,更是不可取的。



黑恶势力 个个喊打
平安建设 人人参与